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邱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○喆

黃○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煥淳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快樂媽媽有限公司、王榮堂、王思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